**○○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雇主及警察函給主管機關時使用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)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身分** | □被害人本人　　　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　　　□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|
| **兩造資料** | 申訴人（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 | 1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2. 出生年月日： 聯絡電話：
3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
□不詳1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　　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　 　鎮區 里　 街　 　巷　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　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2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 |
| 被申訴人 | 1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□不詳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2. 出生年月日： □不詳 聯絡電話：
3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
□不詳1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　　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　 　鎮區 里　 街　 　巷　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　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2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 |
| **兩造關係**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**申訴內容** | 詳所附申訴書 |
| **行為樣態** | 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□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□毛手毛腳、掀裙子□偷窺、偷拍□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、影音或騷擾文字□曝露隱私處□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□其他 |
| **事件發生地點**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餐廳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休閒娛樂場所、KTV□宗教場所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馬路□公園□大眾運輸系統□計程車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(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 □其他 |
| **申訴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調查過程** | 1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2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3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
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1. 附件一
2. 附件二
3. 附件三
 |
| **調查人員** | 一、二、三、 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 |
| **調查結果** | **申訴人：**○○○○○○(代號)**被申訴人：****主文**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　□成立　□不成立。**事實及理由**(一)事由(二)調查事項(三)認定理由(四)證據**本案經申訴調查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性騷擾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**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**調查紀錄****製作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**調查單位** |  |